

表件 1

專技高考律師 類科 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工作任務/關鍵目的			
討論內容	<p>◎關鍵目的： 律師係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凡受當事人委任、法院或檢察署之指定，辦理法律事務者，皆屬律師職務之範疇。</p> <p>◎工作項目： 辦理訴訟、非訟及從事社會公益活動等。</p> <p>◎資格條件： 教育：大專以上。 資格：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曾受訓練：職前訓練、在職訓練</p> <p>◎歸屬機關：</p>			
內容自我檢核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表件 5

專技高考律師類科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p>律師係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凡受當事人委任、法院或檢察署之指定，辦理法律事務者，皆屬律師職務之範疇。</p>	<p>一、辦理訴訟業務</p>	<p>1、擔任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2、擔任民事事件之代理人。 3、擔任行政訴訟事件之代理人。 4、辦理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業務。 5、撰寫訴訟書狀、研析案情或出具法律意見等。</p>
	<p>二、辦理非訟業務</p>	<p>1、辦理和解、調解、仲裁、見證、專利、商標、土地代理等業務。 2、撰擬契約文件。 3、辦理企業併購、上市、上櫃法律事務或公司登記、公司法法律事務等事項。 4、協助申請破產、清算等程序。 5、提供法律諮詢。 6、協助處理外國訴訟、調解、仲裁等程序。</p>
	<p>三、從事社會公益相關事務</p>	<p>1、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提供政府法令修正意見。 3、參與社會服務、法律宣導、法治教育等。</p>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表件 7

專技高考律師類科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1) 辦理訴訟、非訟等法律事務及其他社會公益活動。 (2) 擔任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 (3) 擔任民事事件之代理人。 (4) 擔任行政訴訟事件之代理人。 (5) 辦理民事執行及行政執行業務。 (6) 撰寫訴訟書狀、研析案情或出具法律意見等。 (7) 辦理和解、調解、仲裁、見證、專利、商標、土地代理等業務。 (8) 撰擬契約文件。 (9) 辦理企業併購、上市、上櫃法律事務或公司登記、公司法法律事務等事項。 (10) 協助申請破產、清算等程序。 (11) 協助處理外國訴訟、調解、仲裁等程序。 (12)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3) 提供政府法令修正意見。 (14) 參與社會服務、法律宣導、法治教育等。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電腦、專業管理軟體（如：法學資料相關檢索系統）、資料庫軟體、文書處理軟體、網路等。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基礎法律專業知識（如：民法、刑法...等）、語文、法律倫理、其他專業法律知識（如：智慧財產法、商標法...等）。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

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表達、主動傾聽、問題解決、邏輯思考、判斷與決策、閱讀理解、時間管理、主動學習、規劃分析、資料研析能力、寫作（書狀撰寫等）、溝通談判等。
5. 能力(abilities): 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 例如智力、肢體及感官等
推理能力、分析歸納能力、理解力、敏感度、行動力、口語表達、膽識及機智。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 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p>(1) 與當事人進行溝通。</p> <p>(2) 獲取資訊: 藉由與當事人的溝通, 並從各種相關來源, 觀察、接收, 以獲取資訊。</p> <p>(3) 隨時更新並運用相關法律專業知識。</p> <p>(4) 分析評估以提出解決問題方案: 分析所獲取之資訊, 運用相關法律專業知識、評估結果, 以選擇最佳的解決方案。</p> <p>(5) 評估資訊以確認是否符合規範: 使用相關資訊和個人判斷, 評估事件或程序是否合法規或標準, 並評估是否符合當事人利益。</p> <p>(6) 解決衝突及與其他人協商: 處理各種法律上之紛爭、解決不滿與衝突或與其他人協商。</p> <p>(7) 與組織外部的溝通: 如代表當事人與公眾、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等其他相關人員進行溝通, 溝通可採面晤、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p> <p>(8) 從事法庭活動: 如於檢察機關之偵查庭、法院之法庭, 為當事人進行各種訴訟行為。</p>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 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p>(1) 室內辦公環境: 於律師事務所內研析受委任之事件案情, 撰擬各類訴訟書狀及法律意見等; 或至當事人所在處所或其他公務機關、私人企業等地進行溝通或研商等。</p> <p>(2) 室外辦公環境: 如至案發或事發地點進行會勘等。</p> <p>(3) 即時面對面溝通: 與當事人或其他相關單位面對面溝通, 以解決紛爭或從中獲取受委任案件之相關資訊等。</p> <p>(4) 調查、警察機關詢問室: 於案件尚未進入偵查階段, 亦即案件尚在</p>

<p>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的階段時，受當事人委任，於調查機關或警察機關之詢問室，為當事人權益進行辯護等。</p> <p>(5) 各級檢察機關偵查庭：於案件尚在偵查階段，受當事人委任擔任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維護當事人權益。</p> <p>(6) 各級法院法庭：於案件尚在法院審理階段，受當事人委任擔任刑事案件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民事事件、行政訴訟事件之代理人，維護當事人權益。</p> <p>(7) 監獄、看守所：至監獄或看守所與當事人進行晤談。</p>
<p>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p>
<p>教育：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p> <p>資格：律師高等考試及格。</p> <p>曾受訓練：職前訓練。</p>
<p>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註1}</p>
<p>社會型 (S)、企業型 (E)、研究型 (I)</p>
<p>10. 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註2}</p>
<p>誠信正直、分析思考、可信度、負責、關懷、獨立自主、表達能力、自我控制、目標導向。</p>
<p>11. 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p>
<p>(1) 成就感：受任案件獲得勝訴或順利解決各種紛爭等時，獲得一定的成就感。</p> <p>(2) 工作條件：相較於社會其他行業，多數律師有較豐厚的收入，但相對也要付出更多的時間及精神。</p> <p>(3) 社會地位及聲望：保障當事人權益為當事人辯護，並從事相關社會公益事務，在社會上素有一定地位及聲望。</p>